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36,145,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014,0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19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31,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261,4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29,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31,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1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0,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3%；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15,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694%；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2%；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64%。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8,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4%；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3,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36%；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00%；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8,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4%；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3,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36%；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00%；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64%。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86,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4%；反对 29,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7%；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2,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136%；反对 29,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00%；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64%。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17,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3%；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32,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70%；反对 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92,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4%；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1%；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7,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32%；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46%；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3%。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92,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4%；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1%；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7,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32%；反对 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46%；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3%。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9%；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3,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877%；反对 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00%；弃权 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8,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0%；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0%；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3,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94%；反对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4%；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0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92,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4%；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7%；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7,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32%；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4%；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6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92,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4%；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7%；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07,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32%；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4%；弃权 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9 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6,76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670,000 的 72.308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5,202,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33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559,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74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6%；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5670%；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4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486,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11%；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51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433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15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51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433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15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51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433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51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433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51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433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51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433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2%；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9175%；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567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15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51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433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薄春杰、李昂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大湖街道陆江路 59 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34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80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0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47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1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57,341,800	99.9991	500	0.0009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57,341,800	99.9991	500	0.0009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57,341,800	99.9991	500	0.0009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57,341,800	99.9991	500	0.0009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57,341,800	99.9991	500	0.0009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57,341,800	99.9991	500	0.0009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631,800	99.9209	500	0.0791	0	0

7.00《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8,341,800	99.9990	500	0.001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631,800	99.9209	500	0.0791	0	0

关联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计持有股份 9,000,000 股。

8.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57,341,800	99.9991	500	0.0009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0《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57,341,800	99.9991	500	0.0009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631,800	99.9209	500	0.0791	0	0

关联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计持有股份 9,000,000 股。

13.0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57,341,800	99.9991	500	0.0009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631,800	99.9209	500	0.0791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1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31 号深南大道与南海大道交汇处西北角兰赫美特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9,844,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01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630,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01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4,744,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844%。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31,4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99,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99,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73%。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40,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40,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40,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9,840,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6,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